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乐行审投资[2019]15号

关于昌乐县水利局建设昌乐县灾后重点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昌乐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建设昌乐县灾后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同意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具体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

位于项目位于昌乐县境内。

二、建设规模

对丹河（尧河、渚龙河）进行河道拓宽、对丹河荆山水库下至昌寿边界段、汶河（孟津河）、红河（肖家河）进行清淤疏浚，对钱家庄水库、常家庄水库、孤山水库进行坝体加固，对16座小型水库进行水毁修复等。

三、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0 年 5 月竣工。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870.8 万元。资金来源通过上级资金和债券方式解决。

五、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可修复昌乐县水利设施水毁情况，恢复其自身的使用和生态功能，拉动当地的经济发展，提高生活质量，使该地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